

另存新檔

友善列印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

官職等 薦任第6職等

職稱 技術員

職系 電力工程、電子工程或機械工程

名額 1

性別 不拘

工作地點 33-桃園市

有效期間 105/12/08~105/12/28

資格條件 1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現敘薦任第6職等以上，並符合本職務擬任資格，無限制調任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2、國內外大學以上機械、電機、電子等理工相關系所畢業。3、具乙級室內配線等證照或相關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
工作項目 1、負責熱室電力系統、照明設施、緊急電力、吊車及熱室機械手、排風設備、空調設備等之運轉檢修、規劃與維護等工作。2、執行本組各館舍之實驗室電力及通排風系統等設施規劃、設計、維護及改善等。

工作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
[電子地圖](#)

聯絡E-Mail

聯絡方式
(含檢具文件) 一、請於105年12月28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含自傳、照片）、現職派令、最近1次銓審函及符合調任本職務職系之銓審函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、最近3年獎懲令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等文件影本(請依序裝訂)，郵寄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人事室，封面請註明應徵【電力工程、電子工程或機械工程職系技術員】。初審合格者，擇適合者另行通知面試，不適合及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並填妥封面資料，本所將於結果確定日隔日寄還。二、本次公開甄選至多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另甄選人員於同等資格條件下，得優先考量身心障礙者。三、聯絡電話：03-4711400分機2102 人事室盧小姐。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